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民輔導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周專員
- (四) 電話：02-23126331
- (五) 傳真：02-2312634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ria0711@mo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1.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計0則留言提供相關意見。
2.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7月6日保農承字第11560100571號函復修正草案之建議事項。審酌該函建議事項，修正部分如下：
 - (1) 第4條第1項第1款：保留現行條文，本次不予修正。
 - (2) 總說明第1點：酌作文字修正。
 - (3) 第4條及第16條說明欄：酌作文字修正。
3. 其餘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無修正意見。

(三)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- 一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(下稱農職保)自107年11月1日起開始試辦，期間歷經幾次滾動檢討，包括擴大納保對象、完備保險給付保障範圍、提升月投保金額併同提高傷病給付及喪葬津貼給付水準，並自112年12月1日起實施申請參加農保時一併強制申請參加農職保，完備農民社會保險保障。截至115年5月底止，農職保被保險人人數為354,596人，其中，以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(下稱健三)被保險人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身分加保者計39,671人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國人外籍配偶加保者計26人。
- 二、鑑於農業工作特性與實務需求，以健三被保險人且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身分，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國人外籍配偶參加農職保，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之短期性工作而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

險之情形日趨普遍，為確保該類被保險人保險權益，得以獲得相對應的職災保險保障，爰修正有關規定；另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基於保險人實務執行需求，參酌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及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」規定，配合增修有關規定。